##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贯彻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,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机制,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3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情况如下:

原文 拟修改为

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研究制定长期 发展战略规划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. . . . .

**第一百二十九条**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 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. . . . . .

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 月内完成股利(或股份)的派发事项。

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:

(一) 利润分配基本政策

- 1、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范围,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- 2、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,**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**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  - (二)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:
- 1、公司可采用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的方式分配股利,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 方式:
- 2、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,公司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,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配:
  - 3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可以进行中

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 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. . . . .

**第一百二十九条** 公司战略委员会研究制定长期 发展战略规划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,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,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(或股份)的派发事项。

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:

(一) 利润分配基本政策

- 1、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范围,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- 2、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。**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:维持连续稳健并力求持** 续增长的股利分配水平。
  - (二)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:
- 1、公司可采用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的方式分配股利,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 方式:
- 2、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,公司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,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配:

期利润分配。

.....

3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时, 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 例上限、金额上限等,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 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 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